

传媒

四季度建议关注传媒：二十大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下，关注估值低于历史均值的文化国企主线

事件：

前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聚焦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对战略路径和战略步骤都作出了重点部署，是推动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指导性文件。

近期，《人民日报》11月10日刊发中宣部部长李书磊署名文章《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提及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11月21日，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作主题演讲时指出，估值高低直接体现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认可程度，对于国有上市公司而言，在“练好内功”的同时，还应当让市场更好的认识企业内在价值。

我们认为传媒板块的估值低于历史均值的文化国企未来需要关注，包括以文化国企改革、文化出海、文化数字化为方向的投资主线。

1) 2022年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国企央企在聚焦混改上市、中长期激励等多项改革任务上提速加力，近期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推进会上也指出，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是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2) 二十大重点指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我们认为，国企央企作为传播中国形象的骨干力量，有望在配套政策助力下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3) 中国广电监委会主席宋文玉《建设国家文化专网 共建数字文化生态》线上讲话表示，将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基础设施上“有线+5G”融合，建设国家文化专网，内容上探索4K/8K、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AR/MR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内容，产业上服务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

当前部分传媒文化国企估值低于历史均值，我们建议关注：出版行业【中国出版、中国科传、中南传媒、凤凰传媒】；影视院线【中国电影、浙文影业】；广电【新媒股份、芒果超媒、歌华有线】等。上述公司平均PE倍数（2023E/2024E）分别为17/13倍。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国企改革推进不及预期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2年11月24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孔蓉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1020002
kongrong@tfzq.com
秦和平 联系人
qinheping@tfzq.com
苏燕妮 联系人
suyanni@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1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数字经济深入推进，AIGC、VR等细分赛道值得关注，财报季互联网头部公司利润亮眼》 2022-11-20
- 2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虚拟现实及工业元宇宙势头延续，防疫政策优化或推动线下媒体复苏》 2022-11-14
- 3 《传媒-行业深度研究:一文读懂数字人民币行业与投资机会梳理》 2022-11-08

表 1：部分传媒行业央企国企列表

板块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归母净利润(23E)	归母净利润(24E)	PE(23E)	PE(24E)
出版	中信出版	38.3	2.6	2.9	14.7	13.2
出版	中国出版	88.4	—	—	—	—
出版	中国科传	75.9	5.3	5.6	14.3	13.6
出版	中南传媒	177.4	17.8	19.5	10.0	9.1
出版	凤凰传媒	190.9	20.4	21.6	9.4	8.8
出版	中文传媒	125.7	—	—	—	—
数字经济	浙数文化	102.3	7.1	7.9	14.4	12.9
影视院线	中国电影	224.4	9.3	9.5	24.1	23.6
影视院线	浙文影业	36.0	1.9	2.9	18.9	12.4
影视院线	中视传媒	36.3	—	—	—	—
影视院线	幸福蓝海	25.8	—	—	—	—
影视院线	慈文传媒	25.8	—	—	—	—
广告营销	浙文互联	67.0	4.6	5.5	14.6	12.2
广告营销	省广集团	75.5	—	—	—	—
广电有线	歌华有线	116.8	3.9	—	29.9	—
广电有线	新媒股份	80.7	8.1	9.1	10.0	8.9
广电有线	东方明珠	223.6	11.1	—	20.1	—
广电有线	华数传媒	134.5	—	—	—	—
广电有线	芒果超媒	470.9	25.4	29.3	18.5	16.1
互联网信息服务	新华网	84.4	—	—	—	—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人民网	119.1	—	—	—	—
平均值		120.0	8.4	9.4	16.4	12.7

资料来源：wind、天风证券研究所

注：23E、24E 估值倍数为 wind 一致预期利润估计，归母净利润单位均为亿元，市值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31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